

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广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19 年度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类课题研究项目

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(2)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研究：主要围绕党内法规基本理论、法规制度体系建设、法规制定执行评估等方面开展。

(3)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“一带一路”问题研究：主要围绕教育、经济、文化和科技等方面交流合作开展。

(4) 高等教育科学研究：主要围绕打造南方教育高地的目标，探索高等教育规律，解决重要的高等教育理论和实际问题开展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实行分类限额申报，学校结合实际，在申报名额内自主确定申报科研项目类型和数量。第一专项仅面向“冲补强”计划高校，

究基础，能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工作。

1. 项目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，能独立承担科研项目研究

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报。同一课题已获国家级、省部级和其他相关厅局项目计划立项的，不得重复申报。承担省教育厅项目超过两项尚未结题者，不得申请新项目。

4. 申报者要立足广东，反映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研究的新水平，着眼于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问题的研究，体现地方特色，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。鼓励以论文和研究报告作为项目的申报

立项，属省级科学研究项目。所需研究经费，由所在学校统筹安

报。

五、申报办法及要求

1. 本次专项项目，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请各申报单位认真进行组织，通过“广东省教育厅科研处教

学科研处”网站（<http://www.gd.gov.cn>）进行网上报名。申报截止时间：2023年12月15日17:00。逾期不予受理。申报单位须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省教育厅科研处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，对其填报内容进行审核，确保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。申报材料一经受理，即视为申报单位承诺其真实性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申报单位须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省教育厅科研处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 申报单位须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省教育厅科研处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陈永强，电话：020-86088888，86088889。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新街广东省教育厅科研处。

技术支持电话及电子邮箱: 400-800-1636
support@e-plugger.com。

附件: 广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19 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项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

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人：赖欣

